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榮賢

選任辯護人 蘇聰榮律師

王睿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840號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036號），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經原審判決後，由被告乙○○提起上訴，而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明示僅對原審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本院卷第60、9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先前曾因酒後駕車而遭判刑2次確定，本次固為酒駕三犯，且因酒駕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但對方僅受車損，尚未成傷，犯罪所生危害非屬嚴重，且被告業與對方達成和解，況被告歷來所犯飲酒駕車之公共危險次數非多，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02年間所犯，距離本案已逾10年以上，非短期內連續再犯，被告對本案犯行深感懊悔，因被告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獨立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若被

01 告入監服刑，則將面臨家庭破碎情事，請求給與附條件緩刑
02 宣告等語。

03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
04 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處有期徒刑
05 5月，併科罰金2萬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06 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壹日。上開宣告刑之諭知並無不
07 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08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09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6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17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法律賦予審判者自由裁量
18 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但其
19 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
20 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

21 (二)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
22 明確，並審酌被告酒測值為每公升1.35毫克，騎乘普通重型
23 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交通事故，及其酒後駕車欲搭載
24 其女前去上課之犯罪動機；(二)一般情狀：自述教育程度為高
25 中畢業，家境小康，本案為被告第3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26 險犯行（最近一次於民國102年間），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可佐，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5000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9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
30 法，均無不合，在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31 狀，並未偏執一端，且已將被告所提之犯罪情狀、動機、已

01 肇事發生交通事故及其本次乃第3次犯酒後駕車，距離前次
02 酒駕已逾10年之素行等情況考量在內，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3 雖提出其與本案車禍對方成立和解之和解書，及員工在職證
04 明書、戶籍謄本、史丹佛幼兒園繳費通知單、其未成年子女
05 之113學年度學習區觀察紀錄表等生活狀況資料（本院卷第1
06 5-21、81-83頁），然縱予考量亦無足認原審刑度有何過重
07 之情，是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難認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
08 逾越法定範圍，依前揭說明，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失當
09 之處。

10 (三)不適宜宣告緩刑之理由：

11 雖被告及辯護人請求法院宣告緩刑等語，惟緩刑之宣告，除
12 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
13 情形，始得為之，固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
14 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
15 更進一步言，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即應受比例原
16 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
17 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
18 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查被告及其
19 辯護人固以前詞請求本院給予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等語，再被
20 告固提出前述和解書、戶籍謄本、在職證明、其所育幼女等
21 家庭經濟狀況資料，主張其係家庭支柱，請求給予緩刑等
22 語。被告所陳各該上情，固有所提出之生活狀況資料（詳上
23 述）可憑，然依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另案判決所示（本院
24 卷第49-55頁），被告前於100年11月4日0時10分至1時許，
25 在高雄市某KTV飲用啤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嗣因不勝酒
26 力而與其他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肇事，其當時之呼氣每公升所
27 含酒精為1.10毫克，該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00年度
28 偵字第33748號予以緩起訴處分。被告嗣於102年9月14日19
29 時起至20時，於高雄市之餐廳飲用啤酒及調酒後，騎乘重型
30 機車上路因違規闖紅燈為警攔檢而遭查獲，其當時之呼氣每
31 公升所含酒精則為1.27毫克。又被告所犯本案亦係因酒後駕

01 車而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而遭查獲，當時之呼氣每公升所含
02 酒精亦達1.35毫克，堪認被告歷次酒後駕車之酒測值均屬非
03 低，且已發生2次交通事故，已升高為實際危害，亦可見被
04 告之法遵守性亦是低落。被告前案雖係發生於100年、102
05 年，然其歷經前案緩起訴處分、易科罰金執畢後仍再犯本
06 案，顯見前所受之較輕處分皆未能使之改正。況被告歷經前
07 案處遇，自對於酒後駕車行為對用其他路人所造成風險應知
08 悉甚詳，然其仍然漠視飲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
09 誡命，未能心生警惕而一再為同類型犯罪，可認被告之主觀
10 惡性非輕，鑑於被告先前歷經緩起訴及易科罰金之處遇，且
11 其前案亦係於飲酒後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足見明知自己飲酒
12 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
13 之生命、身體威脅，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本案飲酒
14 後率爾騎乘機車上路，對於道路公共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
15 尤其近來大眾傳播媒體對於酒後駕車肇事行為密集披露報
16 導，社會輿論亦湧現嚴加究責之檢討聲浪，政府部門更為此
17 屢屢倡議提高酒後駕車刑責及行政罰鍰上限，被告猶對禁絕
18 酒駕之三令五申視若無睹，執意於飲酒後精神狀態欠佳之際
19 騎車上路，其於本案犯行所展現之法敵對意識不容輕忽。因
20 認對被告本案宣告之刑仍有藉刑之處罰而達警惕被告之目
21 的，是本院認為維護刑罰之均衡，並綜合上情，被告受宣告
22 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狀，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給
23 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亦乏所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億芳
30 法官 蔡旻穎
31 法官 林婉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黃麗燕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